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要求；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基于上述准则发布，本公司拟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2、新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

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